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吳苑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05
傳真：(02)29686704
電子信箱：aa8788@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

受文者：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107162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107)第358號
107年9月3日　時

主旨：為落實貴公司(商業)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請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文到30日內將自主檢核表（附件一）及已建置之相關措施影本提報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14條規定暨本市107年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案號1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敬請貴公司(商業)依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依自主檢核表項目逐項自我檢視及勾選符合項目，且將建置好之措施影本於旨揭期限送本局查核。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說明如下：

（一）總人數（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未滿10人者：

1、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之電話資訊。

2、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

3、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

（二）總人數（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10人以上30人以下者：

1、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建立1項以上即可）。

（1）電話。

（2）傳真。

（3）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2、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

3、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範本如附件二）

4、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

（三）總人數（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30人以上者：

1、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建立1項以上即可）

（1）電話。

（2）傳真。

（3）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2、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

3、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

4、公開揭示（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要點及「禁止性騷擾」貼紙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

（四）以上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範本亦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首頁－福利專區－性騷擾防治－服務申請及表單）下載。

三、檢送「禁止性騷擾」防治貼紙1份，敬請將貼紙及已建置完成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於公司對外公佈欄或公共場所明顯處，並填上貴公司（商業）之申訴管道於貼紙欄位下方。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規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新北市政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正本：
副本：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廉秋杜